

##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

---

### 有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召開的聽證會

#### 李俊賢的證人陳述書

本人李俊賢，香港身份證號碼為 [REDACTED] 聯絡地址為新界屯門海榮路 9 號萬能閣 2 樓 229 室。現就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大約下午 2 時 51 分，於大埔市中心大埔公路元洲仔 3821 號宏福苑（下稱「宏福苑」）發生的火災陳述如下：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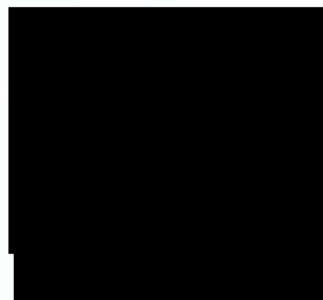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人能閱讀及書寫中文，教育程度是初中畢業。本人持有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A 牌及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。現隨本證人陳述書一併附上上述牌照的證件副本為「LCY - 附件一」。
2. 意外發生時，本人受僱於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「宏泰」）任職電工。本人於 2018 年入職宏泰工作。本人的職責主要包括替宏泰執行電力工程的相關工作。我現時仍然在宏泰工作。
3. 本人在該意外發生時並不在意外現場，亦沒有目睹意外發生經過，我對該意外的理解來自傳媒。意外後本人沒有到過宏福苑。
4. 本人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就該意外向警方錄取了一份口供，並確認該口供內容，現擬作出以下補充。

## 宏福苑火災前的工程

5. 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大約上午 11:00 時，本人與同為宏泰的電工黃健華到達宏福苑進行執修工程。本人當日的主要職責為替換宏福苑的消防警鐘及警報啟動裝置（俗稱「拎手」）及大廈地下水泵的斷熔器（其作用是保護上水泵電機免受過流或短路損壞）。在執修期間，因為要更換消防警鐘及拎手，有機會有觸電風險，所以要關閉消防泵總電掣才可以施工。本人自己一個人巡查了宏福苑全部 8 座大廈地下的消防泵總電掣，發現都已關閉。因為宏福苑的消防泵總電掣是同時接駁消防水泵及消防警鐘電源，而每一棟大廈的警鐘都全棟相連，因此全部 8 棟大廈的消防水泵及警鐘必定無電及停止運作。本人立即將以上情況告知在現場的黃健華，宏泰董事鍾傑文及宏泰的張小姐。其後，本人向宏福苑管理處鄭小姐（電話：[REDACTED]）（下稱「鄭小姐」）查詢，得知宏福苑共 8 座大廈因大維修需暫停消防系統，並已向消防處掛牌（即向消防處存入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，下稱「掛牌」）。其後，本人完成當日的工程後便於當日大約下午 2:30 離開宏福苑。
  
6. 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大約下午 1:30，本人再次到達宏福苑 H 座的 18 樓更換消防警鐘及 24 樓更換拎手。在大約下午 1:45，本人經巡查後發現 H 座的消防泵總電掣仍被關上。本人當日並沒有再檢查其餘 7 座大廈的消防泵總電掣狀態。其後，本人繼續完成更換工程，並於當日拍攝已更換完成的消防警鐘及拎手的照片發給宏泰 WhatsApp 群組以示完工。其後，本人於當日大約下午 3:30 離開宏福苑。之後直至現在本人都沒有再去過宏福苑工作。

7. 本人確認已閱讀本陳述書的內容，並盡本人所悉，所知及所信，確認以上內容為真實無誤。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5 日



李俊賢



屬實申述

本人 李俊賢，相信本證人陳述書所述事實屬實，而其中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。

簽署：

李俊賢

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日期：25-2-2026